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35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 新项目名称：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人民币18,154.61万元（该金额为截至2025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

● 新项目建设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 公司将原“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变更至“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聚焦优势研发领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快速推动在研项目研发及产业化，以期尽快为公司贡献收入；

●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2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967.6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32.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2日全部到位，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50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07,400.00
募集资金净额	97,432.39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	65,000.00
超募资金总额	32,432.3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2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8,154.61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注	18.63%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截至2025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注1
1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23,000.00	7,371.72	32.05	18,154.61
2	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注2	24,000.00	24,830.75	103.46	-
3	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 注2	18,000.00	17,839.30	99.11	-
合计		65,000.00	50,041.77	/	18,154.61

注：1、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人民币2,526.33万元；

2、“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和“收购泰州复旦张江少数股权项目”均已结项，所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相应注销。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变更为“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与原项目均属公司光动力技术平台领域，基于战略协同与资源优化配置的考虑，原项目将作为新项目项下的子项目之一，继续推进其美国II期临床研究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截止目前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为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成联交易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复旦张江	美国	23,000.00	23,000.00	/	7,371.72	/	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复旦张江	中国/美国	36,540.00	18,154.61	否

注：1、“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5年10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项目拟投入总金额”为根据项目研发进展预估的阶段性计划投入金额；

3、“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收入后的剩余金额为准；

4、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入新项目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000万元，原拟使用在前三年的项目实施中。根据原项目实施计划表，前三年的研发工作主要包括：完成FDA注册前的所有非临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药理毒理研究、一般药学研究）；生产工艺确定及临床样品制备；配套光源设备的设计及生产；以及临床方案获批后开展部分II期临床试验。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原项目下前述非临床工作、光源设备配套准备等工作均已完成，美国II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截至2025年10月30日，原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371.7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154.61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该笔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受国际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境内外中介机构和海外医疗机构的反馈速度和沟通效率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原项目临床研究进展不及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光动力技术平台项目研发与产业化进程，经公司审慎研究分析，拟将“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变更为“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新项目与原项目均属公司光动力技术平台相关项目，基于战略协同与资源优化配置的考虑，原项目将作为新项目项下的子项目之一，继续推进其在美国的II期临床研究工作。同时相应变更原项目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至新项目，调整新项目可使用状态截止时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三、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新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适应症	已取得临床进展	拟达到目标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	盐酸氨酮戊酸拓展适应症	HPV感染的宫颈疾病/继疗/光化性角化病/癌症手术可视化	II期临床研究完成/验证性临床试验进行中	推进III期/验证性临床研究，适时启动上市注册申报	12,000.00	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先进水平
	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鲜红斑痣	美国II期临床研究进行中	推进II期临床	3,000.00	国际领先水平；全新化合物、全新适应症
	注射用FZ-P001钠用于癌症术中恶性病变可视化项目	癌症术中恶性病变可视化	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完成I期临床，推进后续II期临床研究	2,500.00	国际先进水平
	光动力药物探索性研究项目	/	/	光动力化合物库的继续建设、光动力药物细胞筛选平台的继续建设、新型光敏剂的筛选合成等	654.61	/
合计		/	/	/	18,154.61	/

（二）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盐酸氨酮戊酸拓展适应症

（1）局部用盐酸氨酮戊酸散用于治疗HPV感染的宫颈癌前病变（“CIN”即“宫颈癌前病变”）项目

宫颈癌前病变是一组与子宫颈浸润癌密切相关的子宫颈病变。经由宫颈癌筛查所发现的癌前病变特别是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若能在此阶段予以临床干预，将能有效阻断其向浸润性宫颈癌的进展，从而显著降低宫颈癌的总体发病率。目前对HSIL的治疗手段主要为病灶切除治疗，缺乏疗效确切的非手术疗法，是治疗上的难点。盐酸氨酮戊酸光动力治疗方案已被收入《氨基酮戊酸光动力疗法在女性下生殖道疾病的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22）》中。

该项目II期临床研究结果于2024年8月在中华医学会第十八次妇科肿瘤学学术会议发表。基于本研究的积极结果，本公司将尽快开展该项目的III期临床研究。

（2）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用于治疗中重度痤疮项目

痤疮是一种好发于青春期并主要累及面部的毛囊皮脂腺单位慢性炎症性皮肤病。《中国痤疮治疗指南（2019修订版）》进一步指出，中国人群痤疮发病率为8.1%（按2023年末约14亿中国人口计算，痤疮患者或达1.13亿人），其中3%～7%的痤疮患者会遗留瘢痕，给患者身心健康带来较大影响。盐酸氨酮戊酸光动力治疗方案已被收入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中国痤疮治疗指南（2019）》和《氨基酮戊酸光动力疗法治疗寻常痤疮的临床应用专家共识（2022）》中。

该项目II期临床研究结果于第五十三届欧洲皮肤研究协会年会（European Society for Dermatological Research,ESDR）发表。基于本研究的积极结果，本公司将尽快开展该项目的III期临床研究。

（3）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用于治疗光角化病项目

光角化病（AK，又称光线性角化病、日光性角化病、老年性角化病）是一种因不典型表皮角质形成细胞增生而引起的一种癌前皮肤病变。其多发于面部、头皮或手背等曝光部位，好发于中老年人。我国现有治疗方案包括冷冻、刮除、外用药物涂抹等。盐酸氨酮戊酸光动力治疗方案已被收入于中华医学会发布的《光动力疗法皮肤科临床应用指南（2021）》和《中国光线性角化病临床诊疗专家共识（2021）》中。

该项目的II期临床试验数据结果正在统计中，本公司将尽快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4）盐酸氨酮戊酸用于癌症手术可视化项目

– 盐酸氨酮戊酸口服溶液用粉末用于高级别脑胶质瘤术中可视化项目

胶质瘤是指起源于胶质细胞的肿瘤，是最常见的原发性颅内肿瘤，通常具有发病率高，复发率高，死亡率高和生存期短等特点。手术切除是目前脑胶质瘤国内外临床主要治疗手段，而患者的生存预后与手术切除程度相关。因此手术的基本原则是在不损伤邻近正常脑组织的前提下尽可能完全切除病变组织。但高级别脑胶质瘤大多数呈浸润性生长，其与周围正常脑组织边界不清，手术很难全切。

该项目用以指示脑胶质瘤边缘，实时引导切除范围，帮助手术医生在尽可能保留健康组织的同时提高肿瘤的全切率，以期提高患者术后生活质量并延长患者生存期。

该项目验证性临床试验入组已结束，数据结果统计中，公司将尽快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上市申请。

– 盐酸氨酮戊酸颗粒剂用于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手术可视化项目

膀胱癌是一种复发率较高的恶性肿瘤。根据肿瘤是否浸润到膀胱肌层可以分为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和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据公开资料显示，NMIBC约占膀胱癌的75%。经尿道膀胱癌切除术（TURBT）是目前治疗NMIBC的首选外科治疗方式。TURBT术后的肿瘤残余是NMIBC复发的重要原因之一，该项目为本公司光动力诊断技术布局的重要领域，通过术中荧光指引技术，提高TURBT术中NMIBC的检出率，以帮助医师更完全地切除肿瘤组织，从而降低患者复发率。

该项目验证性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尽快推进并早日提交该项目的上市申请。

2、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

鲜红斑痣是一种常见的先天性真皮浅层毛细血管网扩张畸形。表现为无数扩张的毛细血管所组成的较扁平而很少隆起的斑块，病灶面积随身体生长而相应增大，终生不消退，可发生于任何部位，但以面颈部多见。鲜红斑痣的整体发病率约为0.3%–0.4%。目前美国主流的鲜红斑痣治疗手段仍为激光疗法，其中最常见的是脉冲染料激光疗法。

本公司于国内已上市的治疗鲜红斑痣的注射用海姆泊芬（商品名：复美达®），是全球首个针对鲜红斑痣的光动力药物，是集新药靶、新化合物和新适应症于一体的新药。基于复美达®在中国大量可靠的临床治疗真实资料以及相对传统激光疗法显著的临床优势，若海姆泊芬在美国获批注册，将为本公司坚持的创新发展模式奠定基础。

海姆泊芬用于治疗鲜红斑痣项目作为505(b)(1)类药物正在美国开展II期临床研究。

本公司对该项目原计划整体投入总额不变。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3、注射用FZ-P001钠用于癌症术中恶性病变可视化项目

该项目为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新化合物，是一种创新型光敏剂，其活性成分为叶酸受体靶向小分子与花菁类光敏剂偶联而成的分子，可靶向叶酸受体α（FRα）高表达的恶性肿瘤组织并在近红外区间荧光显影。本公司计划使用该药物开发术中荧光指引技术，指示肿瘤恶性病变组织残留与切缘状态，旨在提高相关实体瘤（如卵巢癌、肺癌等）手术切除效果，为肿瘤外科的精准导航手术提供兼具分子靶向特异性和多维生物感知的创新解决方案。

该项目目前正在开展I期临床研究，公司将尽快推进并早日开展下一阶段的临床研究。

4、光动力药物探索性研究项目

为保持公司在光动力药物研发领域的优势地位，该探索性研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光动力化合物库的继续建设、光动力药物细胞筛选平台的继续建设、新型光敏剂的筛选合成以及现有产品或在研项目新适应症探索等，以完善和丰富公司光动力药物平台研发管线，保持本公司在该领域的优势地位。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分析

（1）深耕光动力技术领域，已上市光动力产品疗效显著

基于光动力治疗在无法治疗或干预的一些癌前病变及非肿瘤疾病中的独特治疗学价值，公司于1999年即前瞻性构建了光动力技术平台，多年来持续拓展基于光动力技术平台的药物研发，光动力药物是本公司发现疾病规律并制定治疗规则的具有代表性的独特产品群。本公司于国内已上市的光动力药物为治疗尖锐湿疣的艾拉?和治疗鲜红斑痣的复美达?。

截至目前，国内已上市的光动力药物为血卟啉、盐酸氨酮戊酸、维替泊芬、海姆泊芬四个品种。本公司上市产品覆盖其中两个品种。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公司是目前全球光动力药物产品线最多的公司，亦是全球光动力产品销售额最高的公司。

（2）发挥光动力治疗独特优势，持续拓展研究管线

近年来光动力疗法由于光敏物质、光源及导光系统的发展和进步，以及毒副作用小和对器官功能的保护作用的特性，光动力疗法已经逐步成为肿瘤及多种良性病变的重要治疗手段之一，在体表及腔道浅表增生性病变的治疗上具有独特的临床优势。

公司目前光动力研发管线主要布局在光动力治疗（Photodynamic Therapy，PDT）和光动力诊断（Photodynamic Diagnosis，PDD）两个方向。在皮肤相关疾病的光动力治疗方面，本公司一方面不断地拓展已上市药物的临床新适应症；另一方面，基于目前临床未被满足的皮肤疾病治疗需求，亦在不断开发新的光敏化合物及配套医疗器械。在其他光动力治疗领域，本公司亦将持续关注光动力抗菌（antibacterial Photodynamic Therapy,aPDT）、光动力免疫（Photoimmunotherapy，PIT）等细分方向并积极开展相关的早期研究。

本公司目前开发的光动力诊断技术亦称术中分子影像（Intraoperative Molecular Image，IMI）技术，现阶段专注于将不同剂型的盐酸氨酮戊酸制剂应用于脑胶质瘤、膀胱癌和乳腺癌术中荧光可视化适应症的临床研究。除了盐酸氨酮戊酸这类基于代谢差异考量开发的IMI技术外，本公司亦在积极布局基于肿瘤特异受体的靶向分子不同从而开发的IMI技术，以期实现为肺癌、卵巢癌、胰腺癌等适应症提供术中导航。

（3）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新项目的研发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的光动力技术核心人才均从事光动力研究多年，并在该领域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发表过多篇论文，并作为课题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承担了多项光动力技术相关的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攻关课题。团队成员职能全面覆盖药物的早期设计与筛选、临床前评价、临床开发、生产管理以及药品注册等各个环节。高素质的核心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的产品布局以及新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外部环境、政策变化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等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亦有利于发挥公司技术领域优势，夯实公司光动力领域领先地位，加速公司光动力药物在研项目进程。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此外，公司仍将在药物研发过程中面临相关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

（2）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临床试验、政策环境、监管审批等诸多客观条件变化的因素，对项目能否按时推进、在研项目能否成功获批上市、项目实施结果能否实现预期效果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实施进展，加强对新项目的管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海姆泊芬美国注册项目”变更为“光动力药物创新研发持续发展项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83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而发生，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控股股东将由浙江正裕金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企业管理”、“正裕投资”）变更为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乐控股”），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享控股”）及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高君合控股”）与于乐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裕工业”）控股股东正裕投资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正裕企业管理（存续公司）和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新设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存续分立的提示性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正裕企业管理的通知，正裕企业管理的股东签署了《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分立协议》），正裕企业管理分别与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签订了《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正裕企业管理持有公司98,490,59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321%，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未持有公司股份；郑连松持有公司14,811,9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08%；郑念辉持有公司15,332,5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77%；郑连平持有公司15,429,7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8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正裕企业管理、郑连松、郑念辉及郑连平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4,064,79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18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正裕企业管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于乐控股持有公司32,009,4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54%；豪享控股持有公司34,471,7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12%；至高君合控股持有公司32,009,44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5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与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4,064,79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187%。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正裕企业管理	98,490,595	41.0321		
于乐控股			32,009,443	13.3354
豪享控股			34,471,709	14.3612
至高君合控股			32,009,443	13.3354
郑连松	14,811,904	6.1708	14,811,904	6.1708
郑念辉	15,332,549	6.3877	15,332,549	6.3877
郑连平	15,429,749	6.4282	15,429,749	6.4282
合计	144,064,797	60.0187	144,064,797	60.0187

注：1、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郑连松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700,000股；2、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变更为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存续分立前后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分立前的控股股东：正裕企业管理

公司名称	浙江正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法定代表人	郑连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57932752XY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0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35%、32.5%、3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422号

（2）分立后的控股股东：于乐控股

公司名称	台州于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37幢1102室
法定代表人	郑连平
注册资本	3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MCFRD5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35%、32.5%、3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37幢1102室

（3）一致行动人之一：豪享控股

公司名称	台州豪享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37幢1101室
法定代表人	郑连平
注册资本	3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MCFRF1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35%、32.5%、3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37幢1101室

（4）一致行动人之二：至高君合控股

公司名称	台州至高君合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37幢1103室
法定代表人	郑连平
注册资本	3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MCFRE3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股35%、32.5%、3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吾悦广场37幢1103室

（5）一致行动人之三：郑连松

姓名	郑连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56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6）一致行动人之四：郑念辉

姓名	郑念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59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7）一致行动人之五：郑连平

姓名	郑连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74
通讯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分立协议》

1、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正裕投资以2025年7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存续分立为正裕企业管理（“存续公司”）以及三个新设公司：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合称“新设公司”），正裕投资的法人主体资格保留。

2、分立前后的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

（1）分立前

分立前，正裕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有正裕投资35.00%、32.50%、32.50%股权。

（2）分立后

分立后，正裕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新设公司于乐控股、豪享控股、至高君合控股注册资本分别为325万元、350万元、325万元，存续公司、新设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比例与分立前正裕投资一致，即郑连松、郑念辉、郑连平分别持有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35.00%、32.50%、32.50%股权。

3、财产分割方案

正裕投资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作为其存续分立的基础和依据，截至2025年7月31日，正裕投资总资产17,133.19万元，负债0万元，净资产17,133.19万元。

正裕企业管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正裕工业的总股数为9,849.0595万股（对应正裕工业41.0321%股份）。其中，3,200.9443万股（对应正裕工业13.3354%股份）划分归入新设公司于乐控股继承、3,447.1709万股（对应正裕工业14.3612%股份）划分归入新设公司豪享控股继承、3,200.9443万股（对应正裕工业13.3354%股份）划分归入新设公司至高君合控股继承。鉴于正裕工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此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另行签订有关正裕工业股份转让的书面合同。以上为本次存续分立导致的股份分割，另行签订的有关正裕工业股份转让的合同中载明的转让价格仅为名义价格，各方对此不实际支付任何现金或非现金对价。

分立前公司正裕投资对正裕工业的其他应收款325万元、350万元、325万元分别归于乐控股、豪享控股及至高君合控股所有。

存续公司正裕企业管理保留除前述分割外的其他原有资产。

（二）正裕企业管理与于乐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受让方（甲方）：于乐控股

股份出让方（乙方）：正裕企业管理

1、目标股份

乙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32,009,443股（占正裕工业总股本的13.3354%）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2、转让价款和过户

（1）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4元/股，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5.38元/股的九折，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43,010,691.12元。

（2）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①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通知正裕工业并督促正裕工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

②双方应于正裕工业信息披露后共同向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

③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配合乙方向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过户手续。

3、声明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告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税费承担

由于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手续费、税费等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某一条款如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6、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是乙方根据其存续分立方案的安排，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甲方，不涉及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

（三）正裕企业管理与豪享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受让方（甲方）：豪享控股

股份出让方（乙方）：正裕企业管理

1、目标股份

乙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34,471,709股（占正裕工业总股本的14.3612%）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2、转让价款和过户

（1）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4元/股，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5.38元/股的九折，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77,088,452.56元。

（2）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①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通知正裕工业并督促正裕工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

②双方应于正裕工业信息披露后共同向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

③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尽快配合乙方向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目标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并办理过户手续。

3、声明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告知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税费承担

由于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手续费、税费等费用，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某一条款如被司法机关认定无效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6、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是乙方根据其存续分立方案的安排，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甲方，不涉及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

（四）正裕企业管理与至高君合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受让方（甲方）：至高君合控股

股份出让方（乙方）：正裕企业管理

1、目标股份

乙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32,009,443股（占正裕工业总股本的13.3354%）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2、转让价款和过户

（1）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3.84元/股，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正裕工业二级市场收盘价15.38元/股的九折，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443,010,691.12元。

（2）双方确认，目标股份的转让按下列程序办理：

①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当日通知正裕工业并督促正裕工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

②双方应于正裕工业信息披露后共同向交易所提交本次协议转让的申请材料；